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，代表股份393,398,2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75,202,2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6.1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8,196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19,700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0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8,196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148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6%；反对 13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1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5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39%；反对 13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2%；弃权 11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39%。

2.00 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141,8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134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121,600 股（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43,8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84%; 反对 134,8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4%; 弃权 121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3%。

3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172,6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; 反对 136,8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; 弃权 8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74,6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47%; 反对 136,8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5%; 弃权 88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。

4.00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43,3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58%; 反对 133,3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; 弃权 123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43,3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58%; 反对 133,3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67%; 弃权 123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4%。

5.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8%；反对 13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2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8%；反对 139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2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0%。

6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170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12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；弃权 1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7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1%；反对 12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0%；弃权 1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9%。

7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3,121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8%；反对 14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1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23,9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4%; 反对 148,2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4%; 弃权 12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02%。

8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85,3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0%; 反对 119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2%; 弃权 9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85,3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0%; 反对 119,6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2%; 弃权 9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8%。

9.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156,85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; 反对 146,1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; 弃权 9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458,8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45%; 反对 146,12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7%; 弃权 9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8%。

10.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3,201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0%；反对 10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9%；反对 10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45%；弃权 9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6%。

11.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2,464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6%；反对 840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766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00%；反对 840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84%；弃权 9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6%。

所有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其中，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8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、海潇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